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3〕452号

---

##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已由南京农业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规范教职工行为，促进教职工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教职工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职工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降低岗位等级包括降低行政职务职级或者专业技术职务职级、工人技术等级的级别；撤职包括撤销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职务。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

学校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技术、技能等级的评审、晋级。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含两种）需要给予处分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十条** 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内部单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教职工的违法违纪行为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教职工因违法违纪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按规定收缴或退赔。

教职工因违法违纪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荣誉等，学校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纠正。

###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

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长期滞留境外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违反国家或者学校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五）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本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和学校重要任务或者应对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学校工作或者学校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参加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擅自以学校或学校内部单位名义对外承接科研或者“四技服务”（科技开发、科技转让、科技咨询和科技服务）等项目的；或者不认真履行所承接的各类科研项目或者“四技服务”项目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因工作掌握的涉密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

（一）拒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决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岗位变动离任时，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四）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在教职工考试、招聘、录用、考核、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工资调整等工作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的；

（六）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侵占、截留、挪用各项经费，违规将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以各种形式私设“小金库”的；

（二）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隐瞒、截留、坐支应当上交学校收入的；

（三）伪造、变造、买卖各类财务票据或者凭证的；

（四）编制虚假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故意销毁

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档案的；

（五）违反有关收费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六）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侵占、使用、处置学校资产的；

（七）在招标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立项与工程款审核、结算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八）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虚报、谎报成果(绩)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在申报职称、职级、项目、荣誉等过程中伪造申报内容或者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本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事故、事件或者案件，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二）在学生招生、考试、学历或者学位资格认定及证书发放工作中，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被认定为教学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在经营活动中，失职或者营私舞弊，给学校造成名誉损失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其他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未经学校职能部门批准，擅自将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技术及产品对外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二）虽经学校职能部门批准对外进行技术及产品转让，但不按规定将转让收益上交学校，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三）对国有资产负有管理责任，但保管、使用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学校资产损失的；

（四）故意损毁校园公共设施或者破坏校园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

（五）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
-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五）包养情人的；
- （六）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七）其他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对教职工的处分，由教职工所在单位将其违法违纪行为和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学校人事部门。学校人事部门会同学校相关

部门提出处分建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现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人事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学校人事部门经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立案查证的，报学校批准后立案；

（二）学校人事部门对被立案调查的教职工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学校人事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被调查的教职工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和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六）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可以由学校或者学校有关单位暂停其工作职责。

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岗位交流、解除聘用合同、辞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调查人员在调查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盖章或者签字。

调查过程中，被调查的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条** 参与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职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学校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一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 (三) 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 (四) 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需要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学校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经批准后解除处分。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学校人事部门对受处分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 (二) 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 (三) 以书面形式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通知本人

和相关单位，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四）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决定存入被解除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八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內作出。

##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四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或者公告送达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形式向学校人事部门提出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处分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校成立教职工处分申诉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员会），



专门受理教职工不服处分的申诉。仲裁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学校纪委办、工会、监察处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学院的负责人、法律专家和教职工代表组成。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处。

**第四十二条** 学校人事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仲裁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应当提出撤销处分决定的建议：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应当提出变更处分决定的建议：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其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

---

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学校不再作出行政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退休级别和待遇。

**第四十七条** 对教职工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人事关系在学校的教学科研、教学科研辅助、管理、工勤等岗位的工作人员。

与学校形成人事代理、人事租赁以及其他聘用关系的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